

▲ 1-2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英贤慈善学院办公用房改造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工商大学英贤慈善学院办公用房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杭州兆丰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11906.4万元，资产总额为490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8月22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

企业名录 (浙江)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小微企业库

浙江省

杭州兆丰建设有限公司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杭州兆丰建设有限公司	91330105676758487G	3000	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查询到1条信息,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金汇大厦北门 邮政编码: 310005

